

[illegible]

卷一 論路得事迹



第一章 誓反教的先兆

一 儒人變了風氣

有句成話說、教育萬能、是說教育有變化普世的能力。教育靠着念書的人、所以若是念書的人、明悟正直、意想合理、他們的行為也就好了、因此風俗也就變好了。若念書的明悟昏迷、辨不出真假邪正來、他們的行為自然也就不好了、風俗也就敗壞了。所以若願意知道國家將來政治的美惡、風俗的好歹、該看國家念書的人、喜歡的是什麼。當十五世紀、那時候念書的人、全

都喜歡看羅瑪及希拉國的儒書。因二國的書，但講名利，所以不知不覺的，在他們心中，全是求名利的心勝，不重道德，專尚虛文，不肯改過遷善，但想順從私欲。他們說，魔鬼的誘惑，世俗的牽連，過於利害，人的力量，又甚軟弱，因此不能不犯罪。但是那個時候，信德還沒有盡滅，所以還沒有相反告解、彌撒、及司鐸守貞的道理。他們的理想，雖然有些差錯，到底還不敢明明的相反信德道理。

因為他們念外教書，就有許多的人行為狠不好。在這些人中，有一個出名人，名叫厄拉斯。這厄拉斯是一個奸生子，被人拋棄，從小無父母管教，靠着拾他的慈善人家，長大成，人後來進了奧斯定會。因為他有聖召，就背了先前發的願，脫去修士衣服。

私自逃走，受了公教的棄絕。

他出了修院以後，作書譏笑人，因為他有口才，所以他作的那毀謗人的書，狠有趣味。

他想有大學問的人，用不着聖教規矩拘束他們了。厄拉斯平日好圖財，若願意某人送給他錢，就寫書或寫報，稱讚那個人。誰給的他錢越多，他讚美誰的話，也越巧妙。說笑話的時候，常提超性的道理，因為他寫的書，狠有趣味，人人愛看。後來他常譏笑超性道理，從此以後，在他寫的書上，把真宗教的思想，慢慢的消除淨盡了。

在厄弗城有一個異端頭目，是個司鐸，名叫牧相，也不作彌撒，也不行聖事。他講的道理，不過是本性格物的理。他說天下宗教都

是一樣，但宗教的名字，宗教的記號不一樣。這個異端頭目，很看不起公教的法律。在他寫的書上說，若人不極糊塗，誰肯信守幾個大齋，爲救靈魂，就有益處呢？若不喫肉，但喫素菜，那不是同畜類一樣了麼？所以他不遵耶穌守齋的表樣，亂解聖經。

在這城裏的學堂中，又有一位講解聖經的教習，名叫外塞，竟敢說輕慢教皇的話，誹謗公教，凌辱公議會。他說，我但信從基督，讚美基督，就穀了，又說從前如德亞人，被擄到巴比隆城，如今公教也不能自己作主了。

一千四百八十多年，這個教習，他說放大赦，恭敬聖人，靈魂免下煉獄，同一總聖師們講的道理，全不可信。所以路得狠喜歡他，也說，我先見了外塞的書，後來纔能教書。

二 博士爭論不休

當時有一博學士，名我斯林，學習如德亞話，後來心術漸漸壞了，捏造異端。高樂尼超性學教習，辨駁他的邪說。我斯林因爲理屈辭窮，所以又害羞又忿怒，且又開口諷打人。他不曾說理，反倒凌辱人，所以長上就把他訓責了一回。我斯林本來覺着羞愧難當，又受了長上的訓責，更覺怒氣不出，就當面把高樂尼痛罵一場。以後就給教皇寫了一張稟帖，求教皇良第十位定斷。教皇沒有看清這爭論的關係，沒有立刻判決。

從此以後，德國超性學士，同世俗學士，意見不合，彼此譏諷，辨論不休。當着這個時候，正趕的教皇出了大赦的上諭。路得稱着這個機會，就出頭辨論起來了。那時民人心中，也隨着風俗改變。

了。看這光景就如在地上堆了許多的柴火，只須一個火星就可點起大火來。將要點這火的是誰呢？就是路得。路得點着了這把大火，到如今四百餘年了，尙未息滅。

三 胡斯異端未泯

在德國鄰近處有個小國，叫波希米，出了一個異端人，名胡斯，若望。他起頭立教，但有一個教門，越傳越分離，末了竟分成八個教門。任意講解聖經，沒有規矩，但但以自己私意爲準繩，講差了，也沒人阻擋。比方胡斯，但靠着聖經糊講，不遵聖教的定斷，不從聖師們的講解，不信大赦，竟敢明目張膽的對衆人說，教皇是假基督。終究他不想，若懂不透聖經的意思，私自講解，大有關係，就如手裏拿着快刀，不會用的，有傷害自己的危險。在波

希米那些平民隨意亂講道理，怎能無差呢。人有私欲，若沒有人管束，道理越講越差，邪說越傳越廣，那邪說好比烈火一般，放到那裏，燒到那裏。

路得狠喜歡胡斯那個異端頭。他二人雖不是一個時候的人，到底性情相似，他們的行實，前後如出一轍。二人全是貧家出身，生長民間，知道民人的性情嗜好，所以知道爲挑唆民人，該用什麼法子。這兩個人，全是從小在公教裏念書，是公教裏教養出來的。當初雖經同窗阻擋，到底全都聖了神品。以後全都犯願還俗，想着創立異端教門，管理教務，請國家相幫，不服從教皇，依靠皇上的保護，仗恃他的口才，在本國反對聖教作亂犯上，無人敢擋。



第二章 論德國當時的風俗

真金不怕火煉，公教好比真金，在這真金上，雖然有時生些銹污，然一經火煉，真金的本性，不但受傷損，反更加他的光明。當時德國，在好規矩當中，也有不按理的私法。比方在神品班中，有人作審判員，定斷世俗的案件，也有世俗諸候，管理教中事務。那主教司鐸當中，也有無才無德的，有的教友因為幾條小過失，便被棄絕。有的本堂司鐸，無故久居他方，不住本地。本主教也不管理司鐸，眾司鐸也不聚會。有的修士歛錢毫無節制。這是牧童不管羊，但知剪羊毛，為發財，就完了。

在德國聖教，差不多有了三分之一的地面，主教大司鐸是大家

出身大概都是諸侯的次子。因爲當時國家的法律，但但長子，能以承受家業，其餘別的兒子，但購受喫穿就完了。所以爲父母的，怕兒們日後受窮，或提醒，或勸勉，他們入神品班。當時有一位主教，兼管兩三個教區，所以多處教區的財產，全教一人獨得了。比方有馬楊斯的亞爾白總主教，兼管三位主教的地面，因此雖然爲傳教化銷大，他得財也格外的多。

有幾位主教府全是高樓大廈，內有許多擺設景緻，屢次同世俗人有來往，穿的是綾羅綢緞，喫的是佳肴美味。公私費用如此重大，就不得不設法聚歛財物，所以借着大赦的機會，勸人捐錢哀矜，這是路得叛教的一個機會。有人說，當時異端傳播，是神品班人粗心，自己招惹的，不知是真是假。

若真神品班人破壞了教務，也是德國諸侯的緣故。因當時諸侯常常難爲聖教，侵奪教中神權，所以神品班中，多有的是從世俗諸侯，親自揀選的。俗話說的好，螃蟹找螃蟹，蛤蜊找蛤蜊，那些諸侯，既是沒有道德，怎能揀選有道德的人列入神品班呢？從此看來，教務敗壞的緣故，是因爲諸侯沒有道德，甘心效法如達斯，將公教的權柄，交付在惡人手中了。

有公侯的兒子，怕在世俗當中，過日子艱難，就進修院升神品。甚至於還有用銀錢，買弄些親戚朋友，教他們保舉自己，得教中的神權。當時德國公教財產，固然不少，到底也不可說那些財產是從不公義來的。因爲當時有許多堂口，財產富足，是主教司鐸省喫儉用，或是教書出力掙來的，或是善人義士捐助的。

有一張告示，足以發明當時壞亂風俗的緣故。這告示是若而日撒各斯君長親手寫的，打發委員送給奉教諸侯的。這告示上總說，有人屢次提當時的壞風俗，到底最可惜，總不提不按規矩的表樣。若提起這壞表樣來，可說是我們諸侯親自立的。因爲異端教的根原，是因我們沒有揀選好司鐸招致的。現今我們世俗人，爲自己的子弟朋友們，只謀個主教的地位，不管所用的法子合理不合理。因爲我們沒有揀選好牧童，所以民人同這些司牧，全受了天主的罰。

君長大蓋又說，世俗人但知道抱怨神品班人不好，那知道是世俗先立了不好表樣。如今不但不肯認錯，反到大大的惱恨說，該把神品班人一概革除，不要以後另選新的。再說那神品班

中有不好的，也有好的，若說把那不好的除去了，還有可說。若把他們一概革除，這不是好歹不分了麼？再一說，那當時的人說，某某司鐸不好，也不一定是那位司鐸不好，他們願意另選新的，却不是願意另選好的，因為有的諸侯們革了幾位司鐸，却另選了幾個還俗的司鐸接位。難道說，因為一人妄做彌撒，就全不許做彌撒了麼？若有一人犯了一條規矩，便該罰一總的司鐸，該封修院的門，不許進會麼？路得黨總不說，人有毛病該當改去，反因着人有了毛病，就背叛了公教。可見路得不是重新整頓公教，實在是願意廢棄公教就是了。

註意 ○見楊申 II. 362. 基礎亞巴首章前引 *Studium praelim-14.*



第三章 路得出身微賤

路得述說（我是農夫的儿子，我的父親，我爺爺，我祖宗，都是真莊稼人。當時我的父母很窮，我母親爲養育我們，屢次得去打柴，自己背着。）

瑪丁路得的父親，名叫杭斯路得，是德國毛拉小村的農人。不知道爲什麼緣故，他沒有帶着家產，離開了本鄉。有人傳說他用馬嚼子打死了一個放羊的，怕官拿他問罪，就逃往依斯肋本城去了。所以在天主降生後一千四百八十三年，陽歷十一月初十日，在這裏就生了路得瑪丁。

後來搬家到芒斯非去，在那裏他父親改了行道，做了石匠。路得常稱自己是農夫的兒子，又屢次述說家中的貧寒，父母的嚴

管。因爲他父親脾氣暴躁，待他很利害。有一天爲一個核桃的緣故，他母親打的他流血。在學堂裏先生也待他刻薄，這孩子的心終究不開，有一天過午，一晌的工夫，挨了十五次打。

不但在家裏教育刻薄，不得安慰，鄉親們待路得那家人，也是冷淡。後來有一天路得述說，有時侯自己小聲唱他母親唱的這一節小曲說：無人愛我，無人愛你，這是我們兩個的錯。他母親名叫西格來，他真熱心，到底胆怯，心裏不安，他怕魔鬼。在家裏不但怕魔鬼，還怕耶穌。路得說：從前我們一聽基督的名字，臉就發白，想耶穌是發義怒，可怕的判官。

他小的時候，既受了這樣的磋磨，心中難免不受害。這是極有關係的，因爲他心中，既然不得平安，自然就不喜歡聽命。這等教育

只能壓伏他脾氣的暴躁，不能改正他心內的惡根，也不能振作他志氣的軟弱。

到了十四歲上，來到馬得部，在方濟各會的初等小學堂裏讀書。在那裏喫食不便，餓的難忍，所以到處唱曲討飯。以後不知何故，他父親就把他領回家去了。過了一年又在依斯那城試驗了一次，教他念拉丁書。一年的工夫，一半念書，一半作難，還是唱曲討飯。後來遇見一位富貴婦人，名叫高達，愛聽他唱曲，遂就收養了他，待他有恩情。從此以後，纔免了受饑寒的苦，連念書帶學唱都容易了。

到了十八歲上，往厄弗城去，入了普通大學堂，念格物、學法政。他的父親有意教他當師爺做判官。他念儒書大見長進，就是愛

辯理。過了幾年，得了功名，當了學士，又做了樂師，遂名傳當時，交接大儒，但心中不得平安。有時歡天喜地，有時垂頭喪氣。路得到了二十歲上，因為念書費心勞力，就生了病。因為害怕日重一日。病的時候，除了一位老修士，也沒有什麼神師經管，提拔他的靈魂。趕病好了，又出了三件不要緊的事，更教他胆顫心驚了。

有一天去望看他父母，按當時風俗，他帶着一把劍，如同別的念書人一樣。一時沒有小心，那劍拌了他一下子，他就害起怕來了，想他要死，喊叫說：瑪利亞，相幫我罷。脫了危險以後，就說聖母救了我，這是一千五百零三年的事蹟。

從此以後大為感動。他雖然品行端方，到底有時憂悶至極，如